

#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

(讨论稿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功能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组成

第三条 发展规划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发展规划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。

第六条 发展规划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查；

（四）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工作进行审核；

（五）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；

（六）参与组织投资项目的后评估工作；

（七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八）对董事会有关战略发展和投资的决议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

（九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发展规划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投资发展部作为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工作承办机构，负责做好需经发展规划委员会研究事项的前期审查和准备工作，对公司各经营单位上报的投资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初审，签发初审意见并报发展规划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条 发展规划委员会根据初审结果要求发展规划部组织专家

进行论证或者召开会议，对投资和资产经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确定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发展部，由其负责操作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事宜，发展规划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，发展规划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工作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发展规划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可根据委员的提议召开临时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委员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职权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处和投资规划部负责人列席发展规划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发展规划委员会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，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，会议记要由董事会秘书处保存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